概述

本集團可追溯至現任普樂師上海董事及上海翰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徐繼武先生(「徐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武韻秋女士(「武女士」)用自有資金在2004年8月成立普樂師上海(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普樂師上海自成立以來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服務。於2008年9月,武女士轉讓全部70%普樂師上海股權予孫先生。孫先生透過工作與徐先生相識,且鑑於行業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孫先生決定投資普樂師上海。該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普樂師上海分別由孫先生及徐先生持有70%及30%。有關孫先生的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是知名的銷售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在線下零售店(如超市、百貨公司、戶外促銷活動等),向頭部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品牌商及經銷商提供實地銷售及營銷解決方案。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為客戶(主要包括品牌商及經銷商)提供FMES平台支援的銷售及營銷服務。我們自2004年開始作為傳統銷售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並於2012年開啟業務流程數字化。自此,我們逐漸轉型成為由我們的FMES平台(包括數字化工具以及我們多年來提供服務積累的不同功能及數據資產)支援的銷售及營銷服務供應商。為從更廣泛的客戶獲得經常性收益,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以及SaaS+訂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 重組」。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普樂師上海成立,我們開始傳統銷售及營銷服務
2008年	孫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普樂師上海的董事及控股股東
2013年	我們推出銷售及營銷項目管理工具Remotes及營銷人員的公眾接口米咖
2017年	我們推出綜合線下商務管理平台 品牌秘鑰
2019年	我們推出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綜合任務管理平台 <i>觸點通</i> 及數字僱傭合約及人力資源管理工具 <i>eHR</i>
2020年	我們推出SaaS+訂閱及實地考察任務工具SMV
2021年	我們推出數字化工具,如綜合數字化店面 <i>品銷通</i> 及線下零售店分析工 具 <i>店力通</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彼等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 貢獻。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如下所示:

普樂師上海 ⁽¹⁾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2004年8月6日,中國 贏迪市場營銷 ⁽¹⁾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2004年6月25日,中 明酷營銷 ⁽¹⁾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2012年7月18日,中 上海翰為 ⁽¹⁾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2009年6月10日,中	
上海呈智(1)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2020年8月6日,中國若勝米咖系統開發2017年4月1日,中國	中國中國中國中國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前的 公司歷史 | 分節。

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普樂師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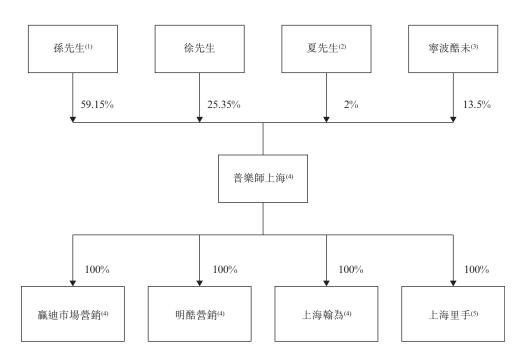
普樂師上海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1.

普樂師上海於2004年8月6日以上海明酷市場營銷服務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其 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普樂師上海於成立時分別由武女士及徐先生擁有70%及 30%。徐先生目前為普樂師上海的董事及上海翰為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

於2008年9月22日,武女士因健康原因決定停止對普樂師上海的投資及管理,與孫先生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女士同意以人民幣0.4百萬元的代價將其全部70%普樂師上海 股權轉讓予孫先生。代價乃參考普樂師上海當時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孫先生 於同日以現金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普樂師上海由孫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70%及 30% •

於2004年至2012年,孫先生及徐先生成立(自行或透過代持股權)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的贏迪市場營銷、上海翰為及明酷營銷,以及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製作業務的上海里手展示道具製作有限公司(「上海里手」)。於2014年,贏迪市場營銷、上海翰為、上海里手及明酷營銷當時的股東決定整合該等公司的業務,並允許彼等的部分管理層及員工認購普樂師上海的股權,以此作為激勵。為此,彼等進行一系列增資、股權轉讓及換股交易。因此,於2014年12月8日,普樂師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孫先生、徐先生、夏先生及寧波酷未(作為普樂師上海的員工持股平台,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廣酷商務諮詢中心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本集團其他七名當時的僱員為其有限合夥人)透過將其各自在贏迪市場營銷、明酷營銷、上海翰為及上海里手的股權轉讓予普樂師上海,分別認繳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普樂師上海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5.15%、19.35%、2%及13.5%)。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歷史詳情,請參閱「一 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 贏迪市場營銷」、「一 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 明酷營銷」。

該等交易於2014年12月8日完成後,孫先生、徐先生、夏先生及寧波酷未分別持有普樂師上海59.15%、25.35%、2%及13.5%,且贏迪市場營銷、明酷營銷、上海翰為及上海里手成為普樂師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交易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 夏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普樂師上海的顧問。
- (3) 寧波酷未為一家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樂師上海重組前的員工持股平台。交易時,寧波酷未的合夥權益由上海廣酷商務諮詢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其他七名當時的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而上海廣酷商務諮詢中心由執行董事孫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7月普樂師上海改制為有限公司前,寧波酷未持有普樂師上海6,873,204股股份(其後轉換為約人民幣6.8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緊接重組前普樂師上海註冊資本的11.17%),繼而由本集團九名現時及先前僱員持有。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 (5) 上海里手於2016年12月撤銷註冊前為普樂師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原因為普樂師上海擬專注於其主要業務(即銷售及營銷)。

2. 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的投資

於2014年7月或前後,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表示有意投資普樂師上海。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為兩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均由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3.SH)控制。為了變現資本,徐先生(作為普樂師上海股東)與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於2014年7月1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將彼持有的普樂師上海股權分別轉讓12.73%及5.45%予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投資時,普樂師上海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根據普樂師上海2014年的純利預測作出的當時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分別由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於2014年12月25日及24日悉數結清。該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6月24日完成。

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孫先生、寧波酷未、嘉興九鼎、徐先生、元安九鼎及夏先生分別持有普樂師上海59.15%、13.5%、12.73%、7.17%、5.45%及2%。經過於2019年11月的一輪股權轉讓後,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不再是普樂師上海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九鼎及厚揚的撤資」。

3. 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7月,普樂師上海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8百萬元。寧波酷眾及寧波翰眾出資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計入註冊資本,其餘資金分別撥至資本儲備。於增資時,普樂師上海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代價乃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並由寧波酷眾及寧波翰眾分別於2015年7月15日及2015年7月27日悉數結清。寧波酷眾及寧波翰眾乃兩家於2015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酷眾為普樂師上海重組前的員工持股平台。增資時,寧波酷眾的合夥權益由本集團僱員徐繼武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24名本集團當時的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於2021年7月普樂師上海改制為有限公司前,寧波酷眾持有普樂師上海

834,865股股份(其後轉換為約人民幣0.83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緊接重組前普樂師上海註冊資本的1.36%),繼而由本集團20名現時及先前僱員持有。寧波翰眾由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其他12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有關增資完成後,孫先生、寧波酷未、嘉興九鼎、徐先生、元安九鼎、夏先生、寧波酷眾及寧波翰眾分別持有普樂師上海57.42%、13.11%、12.35%、6.97%、5.30%、1.94%、1.59%及1.32%。

於2015年11月5日,普樂師上海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明達盛睿的投資

於2015年12月,明達盛睿以人民幣38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普樂師上海7.6%的股權,當時普樂師上海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根據普樂師上海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純利作出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已由明達盛睿於2015年12月17日悉數結清。

明達盛睿乃一家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厚揚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厚揚啟航**」)為其當時的有限合夥人,而厚揚啟航亦為於2016年6月投資於普樂師上海的厚揚載信的有限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厚揚載信及共青城策碼的投資」。明達盛睿經由與孫先生的業務關係認識普樂師上海,鑑於本集團的潛在增長及業務前景,明達盛睿決定投資於本集團。經過2018年9月26日向孫先生出售其持有的明達盛睿22%股權後,厚揚啟航不再為明達盛睿的有限合夥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九鼎及厚揚的撤資」。

於2015年12月,普樂師上海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7百萬元,由當時股東按 增資前各自持股比例使用資本儲備而增加。

5. 厚揚載信及共青城策碼的投資

於2016年6月,普樂師上海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百萬元(佔普樂師上海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46%)由厚揚載信以人民幣29.5百萬元的代價出資,普樂師上海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佔普樂師上海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94%)由共青城策碼以人民幣10.50百萬元的代價認繳出資,普樂師上海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541.2百萬元。代價乃經相關方參考根據截至2015年的純利作出的普樂師上海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已由厚揚載信及共青城策碼分別於2016年6月23日及2016年6月22日悉數結清。

厚揚載信為一家於2016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20年4月撤銷註冊前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厚揚載信通過其一名有限合夥人厚揚啟航認識本集團,而厚揚啟航亦為明達盛睿(普樂師上海當時的股東之一)的有限合夥人。經過2018年9月的股權轉讓後,厚揚載信不再為普樂師上海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九鼎及厚揚的撤資」。

共青城策碼為一家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目的為投資於普樂師上海。其普通合夥人為于思未先生(「**于先生**」),彼亦為廣州策碼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策碼**」)(於2019年12月普樂師上海出售廣州策碼36%股權前為普樂師上海的附屬公司)的創辦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收購及出售 — 收購及出售廣州策碼」分節。由於普樂師上海擬於2016年投資於廣州策碼,于先生由此認識普樂師上海,鑑於普樂師上海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彼決定投資於普樂師上海。於2019年12月股權轉讓後,共青城策碼不再為普樂師上海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共青城策碼的撤資」。

6. 九鼎及厚揚的撤資

我們曾探討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有關詳情,請參閱「— 過往A股上市嘗試」分節。於2017年12月,我們決定不再進行A股上市嘗試。因此,我們當時的部分股東,包括嘉興九鼎、元安九鼎、厚揚啟航(透過明達盛睿)及厚揚載信,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先後將其各自的普樂師上海股份轉讓予孫先生。

- 1) 根據孫先生、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回購協議,孫先生分別向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收購普樂師上海10.53%及4.51%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普樂師上海的隱含估值分別為人民幣4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8百萬元,由孫先生分別於2019年11月15日及11月14日悉數結清。代價乃基於參考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作出的原始投資金額加上從結清投資至結清撤資代價期間年利率10厘的簡單利率經公平協商釐定。本次轉讓完成後,嘉興九鼎及元安九鼎不再為普樂師上海的股東。
- 2) 根據孫先生及厚揚載信於2018年9月26日訂立的回購協議,厚揚載信向孫先生轉讓5.46%的普樂師上海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9百萬元,普樂師上海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657.5百萬元,由孫先生於2019年5月6日悉數結清。代價乃基於參考原始投資金額加上年利率10厘的簡單利息,再減去撤資前收取的股息及收入經公平協商釐定。本次轉讓完成後,厚揚載信不再為普樂師上海的股東。

3) 根據上述2)所述的回購協議及由(其中包括)孫先生、厚揚啟航與明達盛睿於2018年9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厚揚啟航同意將其全部明達盛睿的22%合夥權益(佔普樂師上海的間接股權的1.55%)轉讓予孫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普樂師上海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902.9百萬元,乃參考厚揚啟航作為明達盛睿的有限合夥人對普樂師上海的投資金額加上年利率10厘的簡單利率再減去撤資前收取的股息及收入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已由孫先生於2018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7. 共青城策碼的撤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孫先生及共青城策碼於2019年9月9日訂立的回購協議,共青城策碼向孫先生轉讓1.94%的普樂師上海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百萬元,普樂師上海的隱含估值為人民幣371.1百萬元,乃計及于先生的個人資金需求並參照普樂師上海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價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由孫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悉數結清。共青城策碼的撤資乃主要由於普樂師上海改變其業務發展方向。本次轉讓完成後,共青城策碼不再為普樂師上海的股東。

8. 2019年及2020年股權轉讓

於2019年7月15日,為實現投資回報,徐先生與夏先生(彼對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感到樂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徐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5.93%普樂師上海股權轉讓予夏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7百萬元,代價乃計及徐先生當時的個人財務狀況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並於同日由夏先生悉數結清。

於2020年10月22日,孫先生與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2%普樂師上海股權轉讓給夏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乃參考厚揚載信及共青城策碼於2016年的投資估值(為外部投資者的最新投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夏先生於同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11月26日,孫先生進一步與上海普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先生同意 將其持有的4.87%普樂師上海股權轉讓予上海普未,作為員工激勵,代價為人民幣27百萬 元,乃參考孫先生及夏先生之間於2020年10月的上述轉讓估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代價已 由上海普未於2020年12月1日悉數結清。上海普未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樂師上海重組前的員工持股平台。於進行股權轉讓時,上海普未的 合夥權益由執行董事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執行董事孫先生、副總裁白福利先生、財 務總監陳力女士、技術總監崔亞楠先生以及其他二十九名本集團當時的僱員(作為有限合夥

人)持有。於2021年7月普樂師上海改制為有限公司前,上海普未持有普樂師上海3,000,000 股股份(其後轉換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緊接重組前普樂師上海註冊資本的4.87%),繼而由本集團35名現時及先前僱員持有。轉換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兩名先前僱員退出上海普未。緊接重組前,上海普未持有普樂師上海註冊資本的4.87%,其中普樂師上海4.22%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33名現時及先前僱員持有,而普樂師上海剩餘0.65%註冊資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彼於緊接重組前亦為明達盛睿的有限合夥人。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普樂師上海分別由孫先生、寧波酷未、夏先生、明達盛睿、上海普未、寧波酷眾及寧波翰眾分別持有64.49%、11.17%、9.95%、7.04%、4.87%、1.36%及1.12%。

9. 於2021年7月改制為有限公司

於2021年7月30日,普樂師上海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普樂師(上海)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贏迪市場營銷

贏迪市場營銷於2004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贏迪市場營銷於成立時由覃慧女士及徐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覃慧女士為孫先生的配 偶,彼為並代表孫先生持有該股權。

於2009年2月4日,為解除其代持股權,覃慧女士向孫先生轉讓彼於贏迪市場營銷的股權。

經過一輪增資、股權轉讓及換股交易後,贏迪市場營銷於2014年11月28日成為普樂師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贏迪市場營銷的股權自此並無變動。由於重組,贏迪市場營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酷營銷

明酷營銷於2012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明酷營銷於成立時由孫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於2014年9月22日,明酷營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由普樂師上海出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明酷營銷由普樂師上海、孫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持有75%、17.5%及7.5%。

經過一系列的增資、股權轉讓及換股交易,明酷營銷於2014年11月20日由普樂師上海全資擁有。明酷營銷的股權自此並無變動。由於重組,明酷營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翰為

上海翰為於2009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上海翰為於成立時由孫廣智先生及付文靜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孫廣智先生(孫先生的兄弟)及付女士(徐先生的配偶)分別為並代表孫先生及徐先生持有彼等各自的上海翰為股權。於2013年9月25日,上海翰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百萬元,此乃由孫廣智先生及付文靜女士按彼等分別為及代表孫先生及徐先生持有的於上海翰為的股權比例出資。

於2013年10月24日,為解除其代持股權,孫廣智先生及付女士各自分別向孫先生及徐 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翰為的全部股權。

於2014年9月18日,上海翰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百萬元由普樂師上海出資。本次增資完成後,上海翰為由普樂師上海、孫先生及徐先生分別擁有75%、17.5%及7.5%。

經過一輪增資、股權轉讓及換股交易後,上海翰為於2014年11月28日由普樂師上海全資擁有。上海翰為的股權自此並無變動。由於重組,上海翰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呈智

上海呈智於2020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上海呈智於成立時,由普樂師上海及本公司副總裁白福利先生(「**白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普樂師上海在2021年12月向白先生收購少數股權後,上海呈智成為普樂師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收購及出售 — 收購上海呈智的少數股權」分節。上海呈智的股權自此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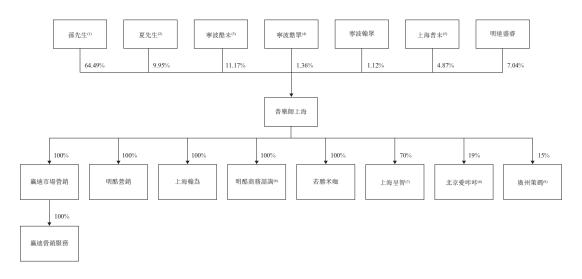
若勝米咖

若勝米咖於2017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系統開發。若勝米咖自成立之時起已由普樂師上海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優化我們的公司架構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使本集團更易於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我們已進行公司重組以籌備[編纂],詳情載列如下。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

- (1)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夏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普樂師上海的顧問。
- (3) 寧波酷未為一家於2014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樂師上海重組前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普樂師上海約11.17%的股權。於2021年7月普樂師上海改制為有限公司前,寧波酷未持有普樂師上海6,873,204股股份(其後轉換為約人民幣6.8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緊接重組前普樂師上海註冊資本的11.17%),繼而由本集團九名現時及先前僱員持有。緊接重組前,寧波酷未的合夥權益由上海廣酷商務諮詢中心(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0.87%,而上海廣酷商務諮詢中心由執行董事孫先生全資擁有,由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12.12%以及由其他七名本集團現時及先前的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7.01%。
- (4) 寧波酷眾為一家於2015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樂師上海重組前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普樂師上海約1.36%的股權。於2021年7月普樂師上海改制為有限公司前,寧波酷眾持有普樂師上海834,865股股份(其後轉換為約人民幣0.83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緊接重組前普樂師上海註冊資本的1.36%),繼而由本集團20名現時及先前僱員持有。緊接重組前,寧波酷眾的合夥權益由夏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13%,由財務總監陳力女士持有3.61%以及由其他18名本集團現時及先前的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87.26%。

- (5) 上海普未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普樂師上海重組前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普樂師上海約4.87%的股權。於2021年7月普樂師上海改制為有限公司前,上海普未持有普樂師上海3,000,000股股份(其後轉換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佔緊接重組前普樂師上海註冊資本的4.87%),繼而由本集團35名現時及先前僱員持有。轉換完成後及緊接重組前,兩名先前僱員退出上海普未。緊接重組前,上海普未的合夥權益由孫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9%,由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5.52%,由副總裁白福利先生持有13.97%,由財務總監陳力女士持有3.33%,由技術總監崔亞楠先生持有1%,由其他28名本集團現時及先前的僱員持有33.85%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亦為明達盛睿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3.33%。
- (6) 明酷商務諮詢於2015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普樂師上海向當時的股東白先生(本公司副總裁)收購30%少數權益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海 呈智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參閱「— 收購及出售 — 收購上海呈智的少數股權」分 節。
- (8) 北京愛咔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愛咔咔**」)於201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技術開發。緊接重組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愛咔咔餘下股權分別由鄔國鋭、珠海中觀乾明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劉關鵬及王奉友(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54.37%、18.22%、4.35%及4.05%。
- (9) 廣州策碼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策碼**」)於2015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緊接重組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策碼的餘下股權由于先生及王烈(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5%及10%。

1. 本公司註册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即獨立第三方),其後轉讓予Guangjun Sun Holdings。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Guangjun Sun Holdings、Guangjun Holdings、Robert Sun Holdings、Hannah Xia Holdings、Sky Xia Holdings、Kuwei Holdings、Kuzhong Holdings及Puzhon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Guangjun Sun Holdings及Guangjun Holdings各自由孫先生最終控制,而Hannah Xia Holdings及Sky Xia Holdings各自由夏先生最終控制。成立Kuwei Holdings、Kuzhong Holdings及Puzhong Holdings的目的為反映寧波酷未、寧波酷眾、上海普未、明達盛睿及寧波翰眾(即緊接普樂師上海重組前的國內及國外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孫先生及夏先生除外,彼等透過各自私人境外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自持股。

Kuwei Holdings、Kuzhong Holdings及Puzhong Holdings的各自最終股東為寧波酷 未、寧波酷眾、上海普未、明達盛睿或寧波翰眾的一般或有限合夥人。

2.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10月12日, Channel 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Channel Power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香港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11月5日,普樂師(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 Channel Power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普樂師(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於2021年11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 為10百萬美元,由普樂師(香港)全資擁有。

5. 普樂師上海於2021年12月增資並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

於2021年12月,普樂師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2.2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增資協議,新水星投資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普樂師上海於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股本增加時,新水星投資由潘啟祥先生(「潘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本次增資後,普樂師上海成為外商投資企業。

6. 外商獨資企業增加普樂師上海的註冊資本

於2022年1月,普樂師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21.8百萬元,已由外商獨資企業認購額外的人民幣559.6百萬元股本。本增資完成後,孫先生、寧波酷未、夏先生、明達盛睿、上海普未、寧波酷眾、寧波翰眾、新水星投資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持有普樂師上海的6.38%、1.11%、0.99%、0.70%、0.48%、0.13%、0.11%、0.1%及90%。

7. 收購普樂師上海的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孫先生同意轉讓普樂師上海6.38%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22.4百萬元;(ii)寧波酷未同意轉讓普樂師上海的1.11%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3.9百萬元;(iii)夏先生同意轉讓普樂師上海0.99%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iv)明達盛睿同意轉讓普樂師上海0.70%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v)上海普未同意轉讓普樂師上海0.48%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vi)寧波酷眾同意轉讓普樂師上海0.13%股權予外商獨資

企業,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vii)寧波翰眾同意轉讓普樂師上海0.11%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0.4百萬元。上述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普樂師上海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轉讓已於2022年3月11日完成並於2022年7月11日悉數結清。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普樂師上海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No.1 Mercury Holdings持有99.9%及0.1%。

8. 分拆及换股

於2022年2月25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2年3月1日,本公司與Channel Power、Brand Wisdom及No.1 Mercury Holdings訂立換股協議,據此,Brand Wisdom同意出售及Channel Power同意購買一股面值1美元的No.1 Mercury Holdings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Brand Wisdom配發及發行4,00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代價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投資的時間、財務表現及我們業務的前景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換股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Guangjun Holdings、Guangjun Sun Holdings、Kuwei Holdings、Hannah Xia Holdings、Puzhong Holdings、Kuzhong Holdings、Sky Xia Holdings、Robert Sun Holdings及Brand Wisdom擁有約52.36%、14.97%、8.58%、7.17%、5.50%、5.25%、4.98%、1%及0.2%。

股份分拆

於2023年4月4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40.08美元,分為100,200,400股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股份。

過往A股上市嘗試

普樂師上海先前曾考慮尋求在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A股上市嘗試」)的可能性。於2015年12月25日,普樂師上海委聘一間輔導機構(「輔導機構A」)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及初步合規意見。由於輔導機構A未能遵守上市時間表,在雙方同意下,普樂師上海根據輔導機構A於2016年5月6日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中證監上海」)呈交的申請,終止與輔導機構A的委聘關係。於2016年5月23日,普樂師上海委聘另一間輔導機構(「輔導機構B」)。其後,普樂師上海與中證監上海作出多次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的目的為不時向中證監上海匯報由所委聘輔導機構根據相關中證監指引對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提供的初步指引及輔導服務的進度。然而,鑑於當時A股市場環境和相對較長的審批流程,在與輔導機構B討論的基礎上,普樂師上海認為於其預

期上市時間表內完成A股上市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普樂師上海自願決定不進行A股上市嘗試。經普樂師上海及輔導機構B雙方友好協商同意,普樂師上海於2017年12月26日終止與輔導機構B的委聘關係。有關A股上市嘗試的上市輔導備案本身並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

在孫先生結清2019年12月前投資者撤資的相關代價後,以及隨着我們業務規模和財務業績的持續增長,尤其於我們推出新業務板塊(即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推出的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及SaaS+訂閱)之後,我們於2021重新考慮了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考慮到(其中包括)聯交所的國際知名度和聲譽以及香港資本市場提供的多元化融資工具,我們認為聯交所為合適[編纂]地點。我們董事相信,於聯交所[編纂]可使我們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獲得更熟悉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及業務模式的海外融資機會及投資者,並促進我們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其後本集團開始了企業重組,以籌備於2021年下半年在聯交所[編纂]。

據彼等所知,董事並不知悉與[編纂]有關的A股上市嘗試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垂注。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除(i)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因前投資者撤資和股權轉讓而發生的股權結構變動,如本節段落「— 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 普樂師上海 — 6.九鼎及厚揚的撤資」、「— 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 普樂師上海 — 7.共青城策碼的撤資」及「— 重組前的公司歷史 — 普樂師上海 — 8. 2019年及2020年股權轉讓」所披露;(ii)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如本節「重組」所披露;(iii)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推出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及SaaS+訂閱,及(iv)本文件披露的其他情形外,本集團自2017年12月以來概無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注意的重大變動。

基於上述情況及聯席保薦人就以下事宜所做的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i)就(a)導致A股上市嘗試的事件之背景及次序,(b)相關專業人士及其從事的工作,及(c)終止A股上市嘗試獲取及審閱本公司完成的書面問卷;(ii)與普樂師上海聘用的若干專業團體就A股上市嘗試進行面談;(iii)檢討普樂師上海與參與A股上市嘗試的各專業團體之間的相關聘用及終止協議;(iv)在中證監上海網站進行搜索,並審閱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公開文件;及(v)審閱專業團體就A股上市嘗試而編製的可用報告,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對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宜,亦不知悉就A股上市嘗試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

[編纂]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增資協議,新水星投資同意認購普樂師上海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0.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新水星投資當時由潘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重組 — 普樂師上海於2021年12月增資並改制為外商投資企業」一段。

為反映上述公司層面的投資,於2022年3月1日,本公司、Channel Power、Brand Wisdom及No.1 Mercury Holdings訂立換股協議,據此,Brand Wisdom同意出售及 Channel Power同意購買一股面值1美元的No.1 Mercury Holdings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 Brand Wisdom配發及發行4,00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該代價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 投資的時間、財務表現及我們業務的前景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2年3月1日上述[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潘先生間接擁有0.2%。

[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姓名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潘先生(獨立第三方)

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3.5百萬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22年2月18日

實際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每股人民幣[編纂]元

實際[編纂]溢價⁽¹⁾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擬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

行日期,[編纂]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戰略利益 [編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 [編纂]%(透過Brand Wisdom)

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每股支付價格相對於指示性[編纂]的溢價乃基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 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投資當時的市況而定。

就[編纂]而言,潘先生未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rand Wisdom的背景

潘先生為私募投資者,了解香港資本市場。彼於2003年至2004年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員,並於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出任職業訓練局技師訓練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2002年擔任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現為中國一間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潘先生於2021年透過一名前同事認識我們的控股股東孫先生。彼直接持有Brand Wisdom的100%股權,Brand Wisdo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潘先生將透過Brand Wisdom擁有200,4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

潘先生及Brand Wisdom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於本集團的[編纂]外,潘先生及Brand Wisdom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潘先生透過Brand Wisdom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編纂]後的[編纂]。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i)[編纂]的代價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至少28個足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經董事確認,概無就[編纂]向[編纂]授出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i)聯交所頒佈的[編纂]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ii)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編纂]。

收購及出售

收購及出售廣州策碼

廣州策碼於2015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當時,廣州策碼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而普樂師上海主要出於廣州策碼利用其現有技術及資源開發自有系統的考慮,決定投資廣州策碼。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廣州策碼、普樂師上海及廣州策碼當時股東訂立的投資協議,普樂師上海注資人民幣2百萬元認購10%的股權,並以人民幣8.2百萬元的代價從當時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策碼的41%股權。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6年6月21日悉數結清。本次收購後,廣州策碼的51%股權由普樂師上海持有,並成為普樂師上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9日,鑑於其業務表現、其系統開發的進程及主要業務由軟件開發轉變為市場調研,普樂師上海決定出售36%的廣州策碼總股權,並與于思未先生(「**于先生**」)(廣州策碼的創辦人,亦有意重新控制廣州策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普樂師上海以人民幣7.2百萬元的代價將其廣州策碼的36%股權轉讓予于先生,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由于先生於2019年12月9日悉數結清。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廣州策碼的15%股權由普樂師上海持有,且其不再為普樂師上海的附屬公司。

收購上海呈智的少數股權

上海呈智於2020年8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時,上海呈智分別由普樂師上海及白先生持有70%及30%。上海呈智主要專注於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為整合商業資源,普樂師上海與白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白先生同意轉讓上海呈智的30%股權予普樂師上海,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上海呈智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由普樂師上海於2021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本次股權轉讓後,上海呈智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及出售廣州策碼及收購上海呈智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Robert Sun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向Robert Sun Holdings發行1,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其中1,000股及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後分別於2021年11月30日及2022年1月11日轉讓予Guangjun Holdings。餘下的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與Kastle Limited(「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已同意以受託人身份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透過Robert 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發行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於參與者歸屬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歸屬予受託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設立孫先生家族信託及夏先生家族信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已設立孫先生家族信託,當中彼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的委託人,恒泰信託為受託人。Guangjun Holdings(其於緊接[編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36%)於緊隨其[編纂]前由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及Junshu Holdings分別持有99%及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夏先生已設立夏先生家族信託,當中彼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的委託人,恒泰信託為受託人。Hannah Xia Holdings(其於緊接[編纂]前持有股份的7.17%)於緊接[編纂]前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及Jonson Xia Holdings分別持有99%及1%。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就上述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重組及[編纂],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備案、許可證及牌照已取得或完成(如適用);及(ii)中國境內的重組及[編纂]已依法完成,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目前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37號文,中國居民於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合法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從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的獨立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並須按37號文及13號文完成註冊),即孫先生及其他59名人士,已於2021年10月22日正式完成與彼等作為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有關的外匯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中國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具備併購規定的下列情形之一:(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iv)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投資該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運營該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與目標公司有關聯方關係的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以其依法註 冊成立或其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併購該境內公司,應經中國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外商獨資企業注資並收購普樂師上海其他當時的股東持有的全部股權時,普樂師上海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因此,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第11條規限,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編纂]

由於Guangjun Holdings及Guangjun Sun Holdings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編纂]%)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由於楊先生及徐繼武先生分別為我們的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且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及Kuwei Holdings的股東,因此Kuwei Holdings於[編纂]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此外,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楊先生,Robert Sun Holdings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除上述控股股東楊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Kuwei Holding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認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聽從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其他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計入[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予其他[編纂]股東的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編纂]要求。

禁售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受禁售安排所規限。詳情請參閱「[編纂]」。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同意受有利於本公司及[編纂]的禁售安排所規限,禁售期自本文件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起至[編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Hannah Xia Holdings、Sky Xia Holdings及Robert Sun Holdings同意受有利於本公司及[編纂]的禁售安排所規限,禁售期自本文件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起至[編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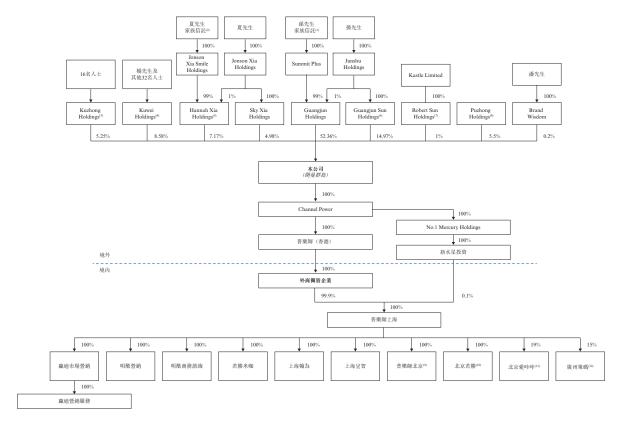
本公司[編纂]全資擁有的境外實體Brand Wisdom將受有利於本公司及[編纂]的禁售安排所規限,禁售期自本文件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起至[編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截至本文件日期,其他各現有股東同意(i)受有利於本公司及[編纂]的禁售安排所規限,禁售期自本文件披露其持股情況之日起至[編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及(ii)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的六個月期間內,不對截至本文件日期彼等持有的超過50%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公司架構

重組及股份分拆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及股份分拆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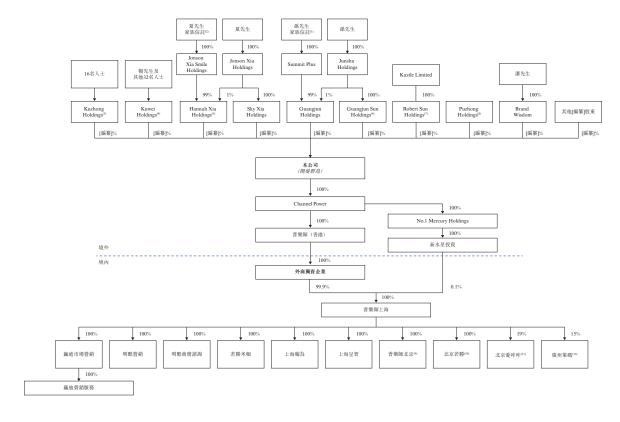
- (1) 孫先生家族信託為孫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孫先生及Junshu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由恒泰信託擔任受託人。
- (2) 夏先生家族信託為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夏先生及Jonson Xia Holdings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由恒泰信託擔任受託人。
- (3) Kuzhong Holdings的股份由(a)本集團兩名前僱員(於緊接重組前僅為寧波酷未的有限合夥人)持有25.86%;(b)五名獨立第三方(於緊接重組前僅為寧波翰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7.60%;(c)八名獨立第三方(於緊接重組前僅為明達盛睿的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持有55.32%;及(d)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緊接重組前為明達盛睿及寧波翰眾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1.22%。Kuzhong Holdings的所有股東並非本集團的董事或關連人士。

- (4) Kuwei Holdings的股份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副總裁白福利先生、技術總監崔亞楠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三十名現時及先前的僱員分別持有約18.84%、14.77%、0.58%及65.81%。在該三十名現時及先前的僱員中,(a)其中合共持有Kuwei Holdings 64.42%的27人為緊接重組前上海普未的有限合夥人,在上述27人中,合共持有Kuwei Holdings 19.18%的14人亦為寧波酷眾的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Kuwei Holdings 37.56%的三人亦為寧波酷未的有限合夥人,持有Kuwei Holdings 4.42%的一人亦為寧波酷眾及寧波翰眾的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Kuwei Holdings 3.26%的9人僅為緊接重組前上海普未的有限合夥人;及(b)其中合共持有Kuwei Holdings 1.39%的三人僅為緊接重組前寧波酷眾的有限合夥人。
- (5) Hannah Xia Holdings的股份分別由Jonson Xia Smile Holdings(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持有99%,由Jonson Xia Holdings持有1%,而Jonson Xia Holdings由夏先生全資擁有。
- (6) Guangjun Holdings的股份分別由Summit Plus(由孫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持有99%,由Junshu Holdings持有1%,而Junshu Holdings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7) Robert Sun Holdings乃為持有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而設立的持股平台,由本公司委聘Kastle Limited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授予楊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8) Puzhong Holdings的股份由十間境外控股公司持有,當中(a)3.81%由財務總監陳力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持有,陳力女士於緊接重組前曾為寧波酷眾及上海普未的有限合夥人;(b)26.14%由本集團一名現時的僱員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持有,該僱員於緊接重組前曾為寧波酷未及上海普未的有限合夥人;(c)65.51%分別由六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六間控股公司持有,該六名獨立第三方於緊接重組前為明達盛睿的有限合夥人,當中一名於緊接重組前亦為上海普未的有限合夥人;及(d)4.54%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兩間控股公司持有,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緊接重組前為寧波翰眾的有限合夥人。Puzhong Holdings的所有股東並非本集團的董事或關連人士。
- (9) 北京若勝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普樂師北京於2021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1) 北京愛咔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愛咔咔餘下股權分別由鄔國鋭、珠海中觀乾明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劉關鵬及王奉友(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54.37%、18.22%、4.35%及4.05%。
- (12) 廣州策碼於2015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市場調查及研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 策碼的餘下股權分別由於于思未及王烈(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75%及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附註:

第(1)至(12)請參閱本節分節「一 重組及股份分拆後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的圖表。